
浙江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模式探析

史旦旦 任梅

【摘要】浙江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模式多种多样，主要有订单与冠名定向培养、职教集团、“股份制”实训基地等模式。在实践中，校企合作还存在着合作认识不深、合作仅局限于形式、合作目标不明确等问题。通过制定适合区域经济的法规、建立双赢合作机制等方式，积极探索适合浙江经济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中等职业学校 校企合作 模式

【中图分类号】G718.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3985(2008) 09- 0029- 03

一、浙江中职校企合作的发展

浙江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等方面所建立的互利互惠、互补互促的联合与协作关系，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职学校积极探索与实践校企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产学结合，联合培养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强化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拓展了就业渠道，实现了企业与学校的共赢。

（一）校企合作的定义

校企合作模式是一种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的运行机制，学校和企业双方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以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为重点，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环境和资源，采取课堂教学与学生参加实际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适合不同用人单位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其基本内涵是产学合作、双向参与；实施的途径和方法是产学结合、顶岗实践；实现的目标是增强办学活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①。

（二）校企合作的内容

1. 教学体系。

校企合作的教学体系一般指企业与职校共同制订教学计划并实施教学。通过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对相关的技术领域或岗位（群）进行工作分析，确定人才培养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在此基础上，职业学校利用企业提供的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信息、职业核心能力、技能水平等，组织校内教学和管理人员开展教学分析，制定职业能力项目教学模块，开发课程，实施中等职校的教育与教学。

2. 实训基地。

作者简介：史旦旦（1963-），男，浙江慈溪人，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

任梅（1982-），女，浙江绍兴人，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在读硕士，从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浙江 杭州 310014）

职校和企业按照互惠互利、共同成长的原则,签订建立紧密性基地的协议,规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组建由企业专家和院校专业带头人参加的产学合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确定课程设置和教学环节等。企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承担着核心职业能力的训练任务,学生在这类实习实训基地中,可以参与实际的生产劳动,甚至跟班顶岗工作,完全融入真实的生产环境中。

(三) 校企合作的主要模式

1. 订单与冠名定向培养。

目前,中职校企合作的主要模式是订单培养与冠名定向培养模式。中职学校通过企业参与学校管理、课程改革、教学活动、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和就业工作等,从而建立起校企多元紧密型办学模式,在培养人才上实现“零间隙”,学校与企业“零距离”、毕业与上岗“零过渡”。订单培养主要包括企业调研、签订协议、实施培养方案、跟踪调查等方面。首先要深入企业,主要是了解企业未来员工的招聘数量、人才的类型、企业对技能型人员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的要求等,为学校的专业设置或调整、课程设置等提供决策依据。然后通过订单培养协议明确校企双方的职责,学校必须按企业要求培养人才,企业则要接纳合格的订单人才。校企双方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后,学校与学生双向选择参与“订单式”培养的学生,组织实施订单教育。“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有多种,如“工学交替”(学生学习与实习或工作交替进行)、“2+1”(学生在校学习两年,到企业实习和工作一年)等。“工学交替”和“2+1”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特点是:一是校企双方共同商讨、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二是教学内容按企业要求设置,教学环节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实施,并按照企业要求对学生实施职业素质、企业管理规范的教育;三是学校负责学生的专业课、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企业负责岗位要求、技术规范等培训和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工作等。最后要做好跟踪调查工作。学校要做好学生在企业实习、工作期间的跟踪调查工作。通过跟踪调查,了解企业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了解学生的岗位变化和薪酬状况,从而改进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增强学校为企业和学生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对企业不满意的学生,学校负责进行“回炉”教育,然后再推荐就业,以解决企业和学生的后顾之忧。2007年,绍兴县职教中心与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计划招收培养酿酒技术专业新生40名,学生入学时公司就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以后根据甲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来确定联合办学人数。双方共同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学生学习期间,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并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内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学生毕业前都要去企业实习,“车间”建在学校,将课堂与“车间”合二为一,老师和工厂技师穿插讲解,教学效果很好。

冠名定向培养主要指中职学校与企业联合开办定向扶贫班。该扶贫班设助学金和奖学金,主要针对农村乡镇的初三毕业生及城市的低保户、贫困户子女。学校与企业定向培养、定向就业。企业全程参与本班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技能训练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培养目标明确,毕业生掌握的技能符合企业岗位要求。2006年,诸暨市轻工技术学校先后与店口政府和海亮、盾安、万安、枫叶、三峰等企业集团联合开办冠名扶贫班,实施职教扶贫,毕业生由学校推荐,企业择优录用。

2. 职教集团。

目前,浙江各地组建职教集团是集中优势资源举办职业教育的有益尝试。职教集团促进了教育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势互补,发挥教育资源功能;强强联合,做大做强校企合作;产教结合,不断降低办学成本。从产学合作来讲,它依靠拥有的教育资源、专门技术、对口信息及互补的弹性教育结构,可以较宽口径、较大平台、较多接口地满足人才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需求,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就业的有效对接。对于企业来说,职教集团可以有效解决单个院校无法覆盖人才培养专业链接上所有环节的不足,在更大的领域和时空内对企业人才需求的难以预测性进行调节,使分层次、阶段和专业方向的学习制度成为可能。2003年3月,温岭市职业教育集团以“国家级重点职技校”——温岭市职技校为龙头学校,共由13家企业和两所中职学校组成。该职教集团积极搜集企业信息,寻求校企联合办学,由企业出资培养学生,让学生加工企业的产品,为企业定向培养高素质技工人才。职教集团还将送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训,熟悉生产一线的需求,并选送教师到高校实验室进行操作实训,

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发展。

3. “股份制”实训基地。

所谓“股份制”，实质上就是让学校实训基地管理方式摆脱目前普遍采用的“纯学校式”管理，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之路。采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让实训基地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具有相对独立的法人。企业化运作的指导思想是：对实训基地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外实行准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主要表现为引入现代企业的理念与价值观，营造企业化的职业氛围，实训内容与项目来源于企业，实训方式、过程企业化。准市场化运作是指按市场化要求进行实训成本核算，加强教学管理、设备管理、工具管理、材料管理及学生管理，确保实训教学优质高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基地实行协作共建、资源共享。富阳市现代化技术培训学校是富阳市职业高级中学与杭州奥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立的实训基地。这个实训基地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地管理体制；形成以基地为中心，实现学校与企业合一、实训与生产同步、育人与创收共赢“三位一体”的基地运行模式。借鉴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模式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训基地管理模式。由股东大会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培训部、生产部和行政部三个中层机构。培训部主管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学生来基地实训、社会富余劳动力的理论和技能培训、企业技工进修和培训考核，到企业为职工和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项目有中高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数控铣床操作工初、中、高级钳工、普通车工、铣工、电工等。生产部主管外加工产品的业务承接、生产、销售及新产品的研发。行政部负责财务统计、后勤、供应、维修等，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各部的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校长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及校长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4. “筑巢引凤”，共建实训基地。

中职学校利用学校的空间优势，把与学校所开专业对口的企业引进学院，让企业在学院成立生产基地和生产车间，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让企业为学生提供顶岗实习的实习岗位，从而达到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的目的。企业将“车间”搬进学校后，派出了得力的技术骨干，配合学校老师教学。这些技师丰富的实践知识和娴熟的操作技能，弥补了学校老师的不足，充实了学校实训教师队伍。教师听企业技师讲解，能将自己的专业理论与生产实践结合起来，实现从理论认知到实践经验的质的飞跃，能更好地对学生进行言传身教，提高教学效果。2007年，绍兴县职业教育中心通过“企业进校”“校进企业”生产教学一体化工程，有效地变实训车间为生产车间，既利用了企业的资金和设备，为学生创设了直观、真实的教学环境和条件，又为企业创造了不菲的经济效益。这种模式使过去“黑板上开机器”的落后教学方式变成了“真刀真枪”的现场演练，满足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对一线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解决了培养与使用“两张皮”的现象，使学校与企业保持“零距离”，使“学生”与“工人”角色实现“无缝对接”。

二、浙江中职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浙江中职校企合作实践了很多模式，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是，它也存在很多问题，如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推动校企积极合作，共同培养社会需要的技能人才；在合作过程中，由于各方对校企合作的认识不深，合作仅仅局限于形式，无法积极推动企业的参与热情；合作目标不明确、权益关系不清晰，导致合作的成效颇微等。

（一）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促进校企双方的积极参与

“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是世界各国职业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成功经验。发达国家在推动校企合作过程中，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制度：例如德国的《职业教育法》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明确规定，企业不仅承担学生的培训任务与培训费用，每月还发给学生生活津贴，企业提供的经费占学生培养总经费的比例高达65%以上；澳大利亚政府按照行业与企业要求，制定国家职业资格框架、认证框架和培训标准，为职业院校提供适应企业要求的课程与教学内容，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②。目前，由于我

国经济发展不均衡，职业院校的基础设施、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师资力量等教育资源存在着明显差异，所以我国在政策法律上缺乏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有效制约。

（二）对校企合作的认识不深刻，合作流于形式

目前，企业、职校和政府部门对校企合作认识不深或认识和实践都存在偏差。学校方面依然坚持以学校或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没有树立知识与能力并重的教学观，没有建立有效的实践教学环节，没有形成长远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产学研合作机制，从而导致校企合作局限于形式，无法切实深入到教学和科研领域。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受短期利益影响，对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参与程度和积极性不高，培养学生的任务主要还是由学校承担。目前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大部分求生存、求发展，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具有强烈的寻求企业合作的愿望，而主动寻求与学校合作的企业很少，这其中存在着企业对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不信任。校企合作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利益驱动的合作，存在着利益上的协调与制约。企业希望通过校企合作获得企业发展所需要的技能人才，不断补充企业人才的空缺。所以，校企合作需要遵守互惠互利的利益分配机制。在合作的开端就需要明确合作方在整个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合理的权益。随着合作运行条件的变化，合作双方在适当的时候，还必须对所确定的权益做出适当的调整。

三、探索适合浙江经济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浙江经济发展的特色之一是以块状特色经济形式的制造业。浙江的块状经济现状，具有集聚空间化、区域个性化、投资多元化、产销一体化等特点。基于区域经济的职业教育系统包括两个含义：一是中职院校通过自身改革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方面适应区域经济特色，为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培养合格人才；二是政府应该把职业教育系统纳入区域经济规划中，为中职院校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行业、企业主动与中职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政府、中职学校、企业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基于地区支柱产业、企业需求的公共的地区网络化的培训基地，促进职业培训与岗位开发相结合，强化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技能人才的培养。职业学校则需要克服封闭办学、脱离产业需求的弊端，大胆引进产业技术技能师资资源，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组织模式也应尊重产业需求，注重专业复合、形成学制多元与进程安排灵活的弹性模式，从而积极探索融合区域经济、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要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专业咨询会，以培养行业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紧密结合企业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发展的最新要求，共同制订合作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式等，充分运用好企业在师资、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优势，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岗位操作技能以及课程改革有机结合。

基于浙江经济发展的中职校企模式需要改革的两点再认识：

第一，制定相关的法律制度来推动合作的发展。对照发达国家，我国在职业教育立法方面比较落后。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法律体系中的主体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教育规章和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全国性职业教育法规较少，职业教育法律更少，只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是一部较高层次、综合性的法律，它主要调整职业教育领域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关系，对于一些非根本性的、局部的关系如校企合作方面，不可能进行具体的规定，因此还必须出台一些较低层次、具体性的单项法律，以便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法律指导。中央政府应该建立相关机构予以引导，帮助校企双方沟通，科学策划校企合作重点项目，宣传校企合作新观念。另外，政府还应出台法规，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企业在企业职业教育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在政策上给企业以一定的照顾，如规定企业的职教费用可计入生产成本、减免税收、计入产品价格、在产品售出后收回等。如在德国，1972年就通过了《企业基本法》，该法主要涉及企业的职业教育，明确规定了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企业职业教育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结合浙江区域特色块状经济的现状，浙江省政府可以制定区域性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浙江校企合作的发展。浙江是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政府可以把一定比例的地税返还给企业，作为职业教育的补助，从而有效解决校企合作的资金问题。

第二，树立正确观念，建立双赢的合作机制。众多经验表明，只有树立了正确的合作观念，企业和学校才能制定合理的协议，做到组织落实、管理工作落实和经费落实，即便遇到了困难，也能迎刃而解，促进合作并取得成效。因此，树立正确的校企合作观念是合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企业的发展，不断需要技能人才。据美国人口普查局最新调查显示，“在生产第一线，提高工人平均教育水平 10%，能提高劳动生产率 5%~8%；根据欧洲一些国家统计，工人的技术水平每提高一级，劳动生产率就提高 10%~20%，而劳动生产率每增长或减少 1%，都会影响上百亿产值或十多亿元的工资资本^①”。企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需要借助职校的办学场所、课程体系、师资力量，才能不断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中职学校的终端产品是技能型人才。职校只能为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发展的技能人才，才会受到企业的欢迎。职校可以为企业提供技术、产品方面的建议，积极参与企业员工的培训工作，如上岗培训、升职培训等。同时，学校需要培养具有良好职业核心能力的技能人才，也必须借助企业的参与。因此，校企合作是技能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也必定是一种双赢格局。浙江的企业中，绝大部分是民营企业。很多企业正处于不断上升时期，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非常迫切，纷纷采取自主培养和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企业应从长远利益出发，视技能人才培养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使命，积极深入探索校企合作的最佳模式。在合作过程中，企业应结合生产需求与中职学校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通过联合制定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并提供设备、教师支持等方式，与职业学校共同培养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同时，职业学校需要克服封闭办学、脱离产业需求背景的作风，大胆引进产业技术技能师资资源。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组织模式也应尊重产业需求，注重专业复合、形成学制多元与进程安排灵活的弹性模式，从而培养行业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人才。只有这样，企业和中职学校才能利用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地发挥两者的优势和潜能，促进企业与学校的良好发展。

注释：

①赵昕，宿琳琳. 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探讨 [J] . 中国成人教育，2007 (5) : 25- 26.

②马树超. 积极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模式——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的实践与思想 [J] . 求是，2006 (5) : 48- 50.

③惠州大学高教研究室课题组. 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比较研究 [J] . 惠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20 (1) : 78- 85.